**项目编号：XYR202505**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R202505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46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0000.00 | 580000.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 时间：2025年7月24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8291521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4N6号

联系方式：137722254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工

电话：13772225455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
|  | 代理机构 |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内容 |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1项， 采购预算：58万元；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自用。 |
|  | 预算金额 | 58万元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
|  | 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4日11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时00分00秒止 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 结算和付款方式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
|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其他说明事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监管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4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分标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6.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正规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磋商报价

3.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6.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2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

1.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 **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1.3.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3.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1.3.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长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为保证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系统将对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做退回处理，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第五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第六章 响应方案第七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4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 7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8.定标

8.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 **代理服务费**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

帐 号：129907349810620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

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3772225455

8.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4N6号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2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1-4分。 |
| 3 | 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 | 13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11.1-13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较为准确清楚的得6.1-11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实施方案 | 18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详尽、科学合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编制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齐全，阶段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13.1-18 分；实施方案齐全，阶段性方案基本可行得 8.1-13 分；实施方案和阶段性方案有缺失内容得 1-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重要节点成果汇报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工作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具体，重要节点汇报明确，总体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可行，得8.1-12分；工作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重要节点汇报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4.1-8分；工作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粗略，不能完全保证进度需求，无重要节点汇报，可操作性较差，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 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分 |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5分，满分得10分。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服务质量保证 | 11分 |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可行性程度赋分：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科学可行得8.1-11分；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4.1-8分；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后续服务 | 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合理可行的后续服务安排计划、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全面性及可行性程度赋0-5分。 |
| 9 | 业绩 | 6分 | 2022年7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不享受）**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推进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工作，现采购咨询单位编制46个重点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

编制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镇坪县钟宝镇土地收储项目 |
| 2 | 页岩气开采利用 |
| 3 | 镇坪县华坪镇天生桥3A级景区建设项目 |
| 4 | 板石精加工产业园项目 |
| 5 | 牛头店幼儿园建设项目 |
| 6 | 镇坪县松树坪运动公园项目 |
| 7 | 镇坪县体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 8 | 镇坪县教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 9 | 镇坪县富硒矿泉水开发项目 |
| 10 | 镇坪县美丽河湖创建项目 |
| 11 | 镇坪县农村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
| 12 | 镇坪县四大湖生态空间治理项目 |
| 13 | 镇坪县全县水源地保护项目 |
| 14 | 镇坪县堵河上游生态修复项目 |
| 15 | 镇坪县实训基地项目 |
| 16 | 镇坪县惠民健康养老中心项目 |
| 17 | 镇坪县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
| 18 | 镇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19 | 镇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20 | 镇坪县南江河（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 21 | 镇坪县毛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 22 | 镇坪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23 | 镇坪县竹溪河大桥建设项目 |
| 24 | 镇坪县城市智慧管理平台项目 |
| 25 | 镇坪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
| 26 | 镇坪县石砦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
| 27 | 镇坪中医院等级提升项目 |
| 28 | 镇坪县萤石开采利用 |
| 29 | 镇坪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 30 | 镇坪县飞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31 | 镇坪县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
| 32 | 镇坪县瓦板石国际贸易产业园 |
| 33 | 镇坪县三维石墨烯环保新型材料可降解环保包装箱项目 |
| 34 | 镇坪县鸡心岭国家森活康养旅居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
| 35 | 镇坪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36 |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 37 | 镇坪县曾家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 38 | 镇坪县马镇溶洞3A景区建设项目 |
| 39 | 镇坪县钟宝镇盐道文化康养示范区建设项目 |
| 40 | 湘坪民俗村建设项目 |
| 41 | 曾家镇琉璃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42 | 牛头店镇国庆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43 | 城关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44 | 上竹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45 | 曙坪镇马镇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46 | 钟宝镇旧城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三、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完成期限：

1.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做好配合审查及调整修改工作，提交甲方认可的报告最终稿。

四、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五、成果提交

每个项目提交两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相应电子版。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编制要求**

编制的项目本子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坪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第二条 编制目标**

**第三条 交付时间**

**第四条 成果要求及验收条件**

1、成果的构成。成果包括：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2、验收条件：通过甲方审核，达到预期。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与内容重点突出，满足甲方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5、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该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违约责任

（1）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稿件进行修改。

（2）在编制规划期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编制期间存在的问题。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意见征求工作，并参照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

（4）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1%～5%，或中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必须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专家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任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YR202505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第五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七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镇坪县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及重点产业链重点前期项目编制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人 民 币 ： 元 （大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等一切服务内容，结算时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法 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性别：\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作要求）**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方案。**

**投标人情况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专业/年限 |  | 毕业学校 |  | 学历/职称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